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25號

原告 敦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恩怡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 律師

陳傑明 律師

上列原告因國有不動產撥用事件，對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係於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之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其合法性應於一定條件下始得肯認，避免被告疲於防禦，導致訴訟延滯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即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並於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以兼顧當事人之利益，促進訴訟經濟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3日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下稱新工處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為被告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訴狀送達後，復於111年11月29日請求追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被告(見本院卷第466頁)。查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核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

01 項規定之情形，復經被告新工處、國產署當庭表示不同意
02 (見本院卷第466-467、515頁)，本院認此訴之追加，將延滯
03 訴訟進行，無助於促進訴訟經濟，並不適當，難認為合法，
04 不應准許。

05 三、結論，本件原告追加之訴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
06 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11 法 官 魏式瑜

12 法 官 劉正偉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鄭聚恩